

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

中侨学字〔2018〕11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，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、自主性和创造性，为学生的学习成长营造好氛围，创造好生态，结合学校申本工作的总体要求，现就校风、学风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学风建设工作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育人全过程，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通过构建“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”的思想政治教育大格局，突出学风建设在学生成长及全面发展中的核心地位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强化学生日常管理

学生应课前提前5分钟带齐书本到达教室，不踩点、不迟到、不早退，关闭手机或调静音，将与课堂无关的东西收好。课上认真听讲，做到“五不”即“不睡觉、不玩手机，不交头接耳，不吃食物，不穿拖鞋上课”，严格遵守各项课堂纪律。

学生不得无故旷课，特殊情况应按照相关请假规定，提前办好请假手续，并告知辅导员和任课老师。学生经常无故旷课的按《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三十条和《上海

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五章严格执行。

规范“辅导员听课制度”、“辅导员-任课教师联系制度”和“家长告知制度”等，促使学风建设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、制度化。辅导员要深入学生课堂，每天对所带班级第一节课随机抽查到课学生人数，每月对所带班级随机听课不少于2次，每月开展班会不少于2次，做好工作记录。通过了解学生在“做什么”以及指导学生“怎么做”，带领班级建立良好的学习秩序，树立优良的学习风气。

（二）规范学生文明行为

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》，校内禁止吸烟。积极劝阻吸烟者，对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落实校园、宿舍进出管理规定。杜绝爬窗入室、翻越围墙护栏等非正常方式出入校园、宿舍、教室等行为，按《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十九条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。对擅自进入异性宿舍，携带异性和校外人员进入宿舍，按《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十九条视情节给予记过处分。

（三）推进学生宿舍安全

严格宿舍作息，按时就寝，不得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。保持宿舍干净，宿舍内被褥叠放整齐，物品摆放有序，地面干净、空气清新、无异味。

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，不得在过道堆放影响通行的物品（包括自行车、运动设备等），不得在宿舍内养宠物，不得在宿舍内使用违规大功率电器，如：冰箱、电磁炉、电热棒、

电水壶等超过 1000W 的大功率电器，不得私自拉接电线。一经发现，按《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十九条严格执行。

辅导员每周至少深入学生宿舍 1 次，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，抽查宿舍卫生、违章电器使用情况，做好学生宿舍用水、用电、防火等日常检查和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发挥学生主体作用

充分发挥学生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学生干部在学风建设中的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作用，大力开展对课堂纪律、学习风气、宿舍卫生、生活作息、安全隐患等方面的互查、自查活动；要开展强化课堂纪律、规范学习行为、培养学习习惯等主题的团组织生活或班级活动。动员学生积极参与学风建设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要依照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学院和专业实际情况，及时制定本学院的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，请于 4 月 25 日前，将电子版材料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：《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听课制度（试行）》

附件 2：《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与任课教师联系制度（试行）》

附件 3：《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家长告知制度（试行）》

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8 年 4 月 19 日

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听课制度 (试行)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，促进辅导员深入学生、深入班级，增进辅导员与任课教师的联系，更好地了解课堂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，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，及时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，制定如下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建立和形成经常性的深入班级、深入课堂的听课制度，是我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改进工作作风，狠抓学风建设的有力措施，是协调师生关系，掌握学生成动态，培养良好的学风，促进教风建设的重要途径。辅导员经常到课堂听课，可及时掌握学生在课堂学习的第一手资料，了解与解决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，有利于增强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。

二、听课主要职责

1. 对学生的出勤情况、课堂秩序、听课状态进行检查，全面了解学生课堂表现。
2. 与任课老师交流，了解任课老师对学生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，反馈学生对课堂教学的评价。

三、听课要求

1. 听课次数。辅导员每月对所带班级学生随机听课不少于 2 次。
2. 辅导员要针对听课过程中发现的有关班级学生的共性问

题，进行相应的思想教育，并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。

3. 听课时间和内容由辅导员自行安排，每月以个人为单位报学院备案。听课时要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做好听课记录。

四、听课管理

学院对辅导员对听课意见、情况进行汇总，定期将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汇总反馈给教学管理部门。

辅导员听课情况必须认真、详实的填写《辅导员日志》，辅导员听课制度将列为辅导员学年考核和评优的指标之一。

附件 2

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与任课教师联系制度 (试行)

为加强辅导员与任课教师之间的信息沟通，更有效地推进教学与学生管理工作一体化建设，强化教风学风建设，特制定制度如下：

一、沟通方式

(一) 定期沟通

1. 定期召开辅导员与任课教师沟通会

每学期至少要召开一次辅导员与任课教师沟通会，由学院负责召集，辅导员和任课教师全部参加（人数较多时，可分年级或专业进行交流沟通）。

2. 各辅导员定期与任课教师“一对一”交流

辅导员每学期应分别在课程开始时、课程中期和课程结束前与任课教师进行“一对一”的交流。

(二) 不定期交流

辅导员应经常深入课堂，与任课教师进行交流，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，听取任课教师的意见与建议，及时将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名单提供给任课教师。每月与每门课任课教师联系沟通学生学习情况不少于1次。

二、沟通内容

(一) 辅导员向任课教师介绍班级情况。辅导员应在课程开始时，以书面形式向任课教师提供学生基本情况、班级学生干部

名单以及需要任课教师关注的学生名单。如：经常缺课的学生；学习态度不端正、课堂纪律松懈的学生；学习努力、但基础较差的学生；性格内向、思想负担重的学生等。

（二）任课教师向辅导员介绍学生课堂和学习情况。任课教师应加强对学生课堂出勤率、课堂表现以及作业完成情况的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和辅导员进行沟通，以便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教育工作。

（三）辅导员与任课教师共同研究教学及学生管理中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法，制定学业困难学生的帮扶方案。

（四）沟通协调学生学习和课外其他活动产生的矛盾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辅导员要加强课堂教学信息搜集和反馈，发现问题及时向任课教师及教务管理部门反馈。

（二）任课教师及教务管理人员对辅导员反映的问题应及时解决，解决不了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。

（三）辅导员在与任课教师的沟通交流中，不应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不应干扰任课教师的正常工作。

（四）辅导员与任课教师沟通必须认真、详实的填写《辅导员日志》。辅导员与任课教师联系制度将纳入辅导员的年度考核体系中。

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家长告知制度 (试行)

建立家长告知制度是我校实施全员育人，实现家校良性互动的一项重要工作。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落实家长告知制度，制定如下制度。

一、告知的内容

(一) 学生优异表现告知

1. 获校级以上各类优秀荣誉称号和奖学金；
2. 获校级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；
3. 加入中国共产党；
4. 其他方面表现优异，需要告知的情况。

(二) 学生不良表现告知

1. 因违反《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而受到处分；
2. 学生经常性无故请假、无故旷课等影响正常的学习的情况；
3. 因生理、心理问题而影响正常学习、生活；
4. 拖欠学校学费、住宿费；
5. 其他方面表现异常，需要告知的情况。

(三) 学生学业表现告知

1. 学业成绩告知。每学期的学生学业成绩。
2. 学业预警告知。第一学期所修课程经补考后或无补考资格，不及格课程累计 3 门以上。

二、告知的方式

1. 学生优异表现可以通过电话、书面方式告知学生家长。
2. 学生不良表现要第一时间，以电话及书面（短信、微信、邮件等电子方式）两种形式告知家长，并告知学生本人。将告知材料留档备查。
3. 学业表现应于每学期结束后两周内，由学院教学秘书提供的成绩单交由辅导员邮寄至学生家中。

辅导员家长告知情况必须认真、详实的填写《辅导员日志》，辅导员听课制度将列为辅导员学年考核和评优的指标之一。